附件2

2022年度邵阳市财政票据年检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数量单位：份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主 要 内 容 | 自 查 情 况 |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审核意见 |
| （一）是否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管理制度，按规定办理财政票据的领用、发放、核销及销毁等手续。1、是否按规定办理《领用证》;用票单位撤销、改组、合并或非税收入项目取消后，是否及时办理《领用证》的变更或注销手续。2、是否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的领用、发放、使用、保管、核销、销毁、年检及稽查等制度。 3、是否按规定领用、发放、核销及销毁财政票据。4、是否本着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财政票据，未造成浪费。 | 　 |  |
| （二）是否按规定保管财政票据和《领用证》。1、是否指定专人负责财政票据和《领用证》保管；是否因保管不善造成财政票据或《领用证》毁损、灭失；发现财政票据或《领用证》毁损、灭失，是否及时查明原因，登报申明作废并向财政事务机构报告。2、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或因政策变更等原因作废的财政票据，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3、集中汇缴的“湖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第一联是否按规定妥善保管。 | 　 |  |
| （三）本年度空白作废一般缴款书的数量。（仅限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填写） | 　 |   |
| （四）本年销毁已使用的财政票据存根或因政策变更等原因作废的财政票据数量。 |  |  |
| （五）是否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1、是否按规定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票据；有无转让、出借、代开财政票据的行为；有无私自印制、伪造、买卖财政票据或使用非法财政票据的行为。2、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财政票据；有无相互混用或串用财政票据的现象。3、是否按规定填开财政票据，填开字迹是否清楚，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印章是否齐全，有无涂改、挖补、撕毁等现象。 | 　 |  |
| 4、是否按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款项，有无擅自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的行为。 |  |  |
| （六）是否按要求实现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 |  |  |
| （七）是否有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 　 |  |
| （八）开票系统使用情况（手工开票、非税收入执收系统开票、自建系统开票等具体情况） | 　 |  |
| （九）其他财政票据开票金额。（仅限其他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填写） |  |  |
| （十）非税收入票据开票金额。（仅限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填写） |  |  |
| （十一）已确认为非税收入执收单位的执收收入金额。（仅限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填写） |  |  |
| （十二）在途资金。（仅限非税收入执收单位填写并出具详细情况说明） |  |

单位负责人： 送检人：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票据部审核人：

市财政事务中心财政票据部经办人：